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福州 西安 南京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众合机电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关于众合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就众合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于2012年11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众合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外，涉及众合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本次众合机电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调整内容

众合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2年11月8日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已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众合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众合机电董事会拟定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众合机电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第八条第（二）款解锁安排”修改为：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第九条第（二）款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修改为：

假设以2013年4月1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公司股票价格为8.17元/股（以2012年11月8日收盘价作为授予日公司股票价格的估计），则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为2.40元。按限制性股票全部如期解锁测算，授予的1,00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为2,399.98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禁售期内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各年分摊成本	1,107.14	849.64	372.45	70.75

（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第十一条第（二）款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增加了一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本所律师认为，众合机电董事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二、众合机电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众合机电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众合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众合机电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众合机电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众合机电董事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获得众合机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后，众合机电方可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众合机电董事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2、众合机电董事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获得众合机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后，众合机电方可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梁作金_____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